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84號

聲 請 人 呂永田

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當事人間88年度裁全字第232號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務人聲請命令債權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收受本院88年度裁全字第232號民事裁定，准相對人即債權人於供擔保後，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。因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- 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如債權人已經起訴或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即無再命其起訴之必要。
- 三、查聲請意旨所陳，經本院函詢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是否已提起訴訟，相對人陳報就前述假扣押裁定所欲

01 保全之本案請求，業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
02 令，並經該院核發81年度促字第202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
03 書，嗣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換發81年度民執字第2009號債
04 權憑證，有相對人提出之上開支付命令、債權憑證影本附卷
05 可憑。本件相對人既已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起訴，依上開說
06 明，自無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
07 聲請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